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公 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 提供有關該等公告所披露之案件之最新資訊

本公告乃由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分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瀋陽傳媒公司（為原告）和遼寧奧海（為被告）的訴訟（「案件一」）

訴訟過程

依照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出的(2012)遼民二終字第162號民事裁定書，該訴訟已由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重審開庭，重新進入一審程序。

管理層相信該訴訟不大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有重大經濟利益流出。

遼寧奧海（為原告）和瀋陽日報社及瀋陽傳媒公司（為被告）的訴訟（「案件二」）

訴訟過程

關於遼寧奧海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上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遼寧奧海收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一終字第27號民事裁定書，最高人民法院認為，一審裁定適用法律有誤，應予撤銷。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款第二項、第一百七十一條的規定，裁定如下：

- 一、撤銷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2012)遼民二初字第2號民事裁定；
- 二、本案由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審理。

本裁定為終審裁定。

本公司正積極跟進該等以上案件，評估其對本公司之影響，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其股東有關該等案件的進一步進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洪培峰先生、張鐵柱先生及余詩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及陳敏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卓澤淵先生及蔡建權先生。